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14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林鴻仁

周文惠

被告 邱羿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伍仟陸佰柒拾玖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8月13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肆仟玖佰柒拾柒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9月6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參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11年4月12日、111年9月5日向原告借款2筆，第1筆新臺幣（下同）50萬元，借款期間自111年4月12日起至117年4月12日止；第2筆20萬元，借款期間

01 自111年9月5日起至117年9月5日止，借款均按中華郵政2年
02 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575%計算之利息（目前利率為2.
03 295%），如有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04 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
05 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第1筆借款僅繳納本息至113年7月12
06 日止；第2筆借款僅繳納本息至113年8月5日止，即未再依約
07 繳納，原告屢經催討，迄今尚積欠375,679元、164,977元，
08 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
09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1 陳述。

12 四、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增補條款約定
14 書、利率表及放款資料查詢為憑，核與所述情節相符；而
15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有
16 利於己之陳述。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
17 真實。

18 （二）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9 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20 准許。

21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22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
23 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24 息。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分別定
25 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7,350元，應由
26 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併諭
27 知應由被告負擔之訴訟費用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28 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9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30 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獻楠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書記官 李雅涵